

(3) 因甲方原因,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,其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4)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: /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原因,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,除核减养护费用外,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,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(2)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更改、调整养护方案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,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3)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,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4)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: /

第十一条·其他约定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,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,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:

在协议履行期间,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,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但应书面通知乙方,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如协商未果,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·附则

本合同一式六份,具有同等效力,甲方四份、乙方两份。

发包方: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(公章) 承包方: 北京华茂盛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住所: 北京市景山西街44号

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47号国防教育基地一层A09号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 张忱

委托代理人: 

委托代理人: 刘云

电话: 010-64038032

电话: 13601122087

传真: /

传真: 010-62652815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

开户银行: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: 01090371520120111001083

帐号: 630409045400015

邮政编码: 100009

邮政编码: 100024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2年1月27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